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 澄清公告

本公司謹此公告，基於人為錯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第二頁所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計算代息股份之參照市值（即平均收市價），應由港幣3.30元修正為港幣3.33元。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該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告，基於人為錯誤，該通函第二頁所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計算代息股份之參照市值（即平均收市價），應由港幣3.30元修正為港幣3.33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修訂通知寄予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之內容概無其他改動。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定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